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78,000,000股認購股份。

7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47%。認購股份總面值為7,8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95,000,0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194,9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2.49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所有認購協議之完成計劃將同時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7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各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彼此並無關連，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7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47%。認購股份總面值為7,800,000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所有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全面享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分派。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溢價約4.16%；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9港元溢價約4.60%；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73港元溢價約20.60%；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3港元溢價約38.66%；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淨虧絀每股股份約0.17港元溢2.67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情緒、股份之過往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及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7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195,000,000港元。

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各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各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就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從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iii) 各認購人之聲明及保證自各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各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內之任何時間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各認購人可書面豁免上文(ii)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上文(iii)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各認購人之聲明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及（倘相關認購人為一間公司）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士並非現有股東或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而向各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導致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各認購人及（倘相關認購人為一間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之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為及將為（緊隨各認購協議完成後）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各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所有認購協議之完成計劃將同時進行。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49,112,9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及文化業務、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娛樂及博彩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95,000,0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194,9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2.49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20,013,514	29.51	220,013,514	26.71
董事				
周哲先生(附註2)	49,693,600	6.67	49,693,600	6.03
洪清峰先生(附註3)	1,500,000	0.20	1,500,000	0.18
認購人	—	—	78,000,000	9.47
其他公眾股東	474,357,685	63.62	474,357,685	57.61
總計	<u>745,564,799</u>	<u>100</u>	<u>823,564,799</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杭州新鼎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杭州博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18%及17.87%。
2.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ga Start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179,700,000港元	償還本公司發行 之承兌票據	償還本公司發行 之承兌票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促成之七名個人或企業投資者，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各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予各認購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各份有條件協議，各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78,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高群先生、陳杰先生、鄔小麗女士及洪清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